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7〕27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7省级交通 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港口管理（务）局，省公路局、航道局，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林业公路总站，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省政府批复的2017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总体计划（交通〔2016〕822号）和2017年人大审议通过的省级财政预算，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现将2017年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明细分配计划包括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和省级港口建设费两部分。

(一)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按照主要“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分配，其中：省管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工程、普通国省道改造、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物流园区）、交通精准扶贫项目、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等7类项目按照“项目制”管理，具体项目计划按本文执行；其余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县乡村公路（桥梁）建设改造、新增农村公路养护、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等项目资金均按照“因素法”分配给各市，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的统一规定和标准统筹编制下达具体项目计划，报省厅备案。

(二) 省级港口建设费用于港口基础设施支持保障系统建设、维护和高等级航道养护。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及港航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费实行专家评审的竞争性方式分配；高等级航道养护费由省航道局根据《航道法》有关要求，结合当年内河航道建设和养护实际需求分配。

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好项目各方面建设条件，严格按照项目属性开展（完善）前期审批和建设程序，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切实提高计划资金使用效率。

三、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并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2017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分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